

南澳县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22〕21号

南澳县人民政府征地和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南澳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等文件的批复精神，决定征收南澳县青澳旅游度假区山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803.8 平方米（折合 0.0804 公顷）作为南澳县青澳湾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扩容提升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汕头市南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青澳湾农村污水治理终端扩容提升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地类

被征收土地是南澳县青澳旅游度假区山岗经济联合社位于青澳湾农村污水处理站北侧地段集体土地。土地地类为：集体农用地(林地) 803.8 平方米(折合 0.0804 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面积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面积为：南澳县后宅镇光明南澳县青澳旅游度假区山岗经济联合社 803.8 平方米(折合 0.0804 公顷)集体农用地(林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参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2021〕19号)，结合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补偿，劳力安置采取货币安置、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的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26.3202 万元。具体各项补偿情况见如下：

被征地村（居）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 总额 （万元）	其中（万元）	
			土地补偿和 安置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及 青苗等补偿费
南澳县青澳旅游 度假区山岗经济 联合社	0.0804	26.3202	16.3630	9.9572

2. 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上述各项补偿款均已支付给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和其他补偿费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支付还所有者，支付方式为转账。

五、划留集体建设用地安置办法

划留集体建设用地 80 平方米（折合 0.0080 公顷）作为南澳县青澳旅游度假区山岗经济联合社的留用地。留用地与《南澳县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38）同意划拨给该社 20.5 亩留用地指标合并一起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它有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

登记地点：南澳县青澳旅游度假区山岗经济联合社。

七、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的文件规定，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

九、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受理对本公告内容的查询以及实施中存在问题的举报，查询、举报电话为：0754-86812806。

特此公告。

南澳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南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